

578

2

反動書籍

國 際 關 係 論

鍾 建 閔 譯

反動書籍

反動書籍

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勃萊士小傳

詹美斯勃萊士 James Bryce 英之著作家，政治家也。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十日生於愛爾蘭 Ireland 北部之貝爾福斯德父為斯格蘭人，母為北部愛爾蘭人。勃氏少肄業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University，後又習於牛津。在校時，極喜研究植物，一八五九年（時二十一歲）著書名亞蘭島 Island of Arron 者，即講求植物之書也。一八六二年，得文學士 B.A. 學位。嗣出牛津赴歐陸，肄業於德國海台爾貝大學 Heidelberg University，復於一八七零年，在牛津得民法學博士學位。D. C. L. 同時被任為欽定講座民法學教授，Regius Professor of Civil Laws。以後繼任教職，共有二十餘年，至一八九三年辭職，中間雖曾從事政治，然未嘗中止講學也。一八八〇年，至一九零六年，勃氏任下院議員，隸格蘭斯頓 Gladstone 系之自由黨。一八八一年，浮海渡美，除講學外，常與其聞人晉接，於是著美國平民政治論 American Commonwealth（案即吾國所譯本）一時人爭誦之。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任首相，勃氏被任為外交部副大臣，是時格氏提出愛爾蘭自治案，政黨之

搏擊極烈。勃萊士則左袒格氏者也。勃氏於巴爾幹問題、土耳其問題，均極有研究，一時號爲專家。在格氏內閣中，歷任要職，其後一九零五年，至一九零六年，班納曼 Campbell Bannerman 組織自由黨內閣時，勃任愛爾蘭事務大臣，欲提出愛爾蘭自治案，卒無所就。一九零七年，被簡爲駐美大使，前後六載，敦睦邦交，英王念其勞，乃於一九一四年，晉封子爵。英法美諸大學，亦均以學位奉贈，頗極一時之榮。而不列顛王家學會且舉之爲會長焉。勃氏勤勉好學，至死不休，著作極豐，所涉甚廣，其最爲一時傳誦者，有美國平民政治論，法學與史學之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901，良民之障礙 The Hindrances to Good Citizenship, 1909，近代之民治 Modern Democracy, 1921等書。一千九百一十二年，勃氏卒於倫敦，享年八十三歲，國際關係論，卽其絕筆也。識解閎通，文章爾雅，故出版未久，而全世旣風行矣。

著者原叙

不佞此書，乃彙輯八次之講演而成。當時之聽講者，雖間有各大學校之公法教授，及歷史教授等，然大都非從事專門職業者。故國際關係一辭，所涉雖廣，不佞祇就其大體言之，其錯綜複雜之處，則未遑及也。不佞講演，本在三月以前，現在印成專書，與當時之口述，未有差異。而其中所討論者，則爲今日有心人之所爲長思遠慮，而不能一日去諸懷者也。試一曠觀宇內，則各國之經濟關係雖日親，私人之往來晉接亦日數，然政治上之友誼，則何嘗有釐毫之長進乎！故憂時之士，頗以惡感尙存爲怪，而吾人之所欲問者，則大戰甫平，何以新起之戰雲，又將蓬勃而不可遏抑？又凡諸戕害平和之危機，應如何設法，方能消弭？此皆切膚之事，不能不爲之深加考慮者矣。

本書之作，即用歷史之考證，以貢獻此種材料，而資爲解答此問者也。歷史者，所以紀載前人之行爲，而詮釋影響人心之動靜，欲明今日國際政策之由來，必觀於史而後得。吾人倘欲諦觀世事，不致爲他物所蒙，則歷史實爲其唯一之良師，而欲知

人之欲以協作，善意，易猜嫌妬恨者，究爲何物，亦不可不以歷史爲嚮導也。
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勃萊士序於倫敦。

譯例

一本書乃勃氏一九二一年八月游美時之講演，其後始彙輯成書者，故其中辭氣，悉如演說時之舊，諸君云云，即指美國人言也。

一書中之地名，人名，及重要名詞，均附列原文，以資參照。

一意譯直譯，各有短長，而優劣精粗，則當視原書之性質，與譯者之工力以爲斷。倘施之不得其當，而筆弱又不足以驅遣之，則意譯必失之訛。直譯必失之晦，中西文字，本迥不相同，而名詞豐嗇，又多彼此異趣。往見嚴氏所譯諸書，文章爾雅，固無間然，然顛倒增損，有時亦未免過甚，且在彼邦爲定名者，往往強以句語傳之。

(如 *State of nature* 乃云天造草昧

見天演論

Trial by battle，乃云得請一鬪爲決，

見社會通詮

矯之者，則又故爲佶屈詭異，展卷未終，輒令人思臥矣。居嘗以爲譯文中，應自有其風格，玄名所以表思，固須多仍其舊。即遣詞命意，有非此邦所習見者，亦不妨量爲直譯，以示清新。循文切意，不可游移，造語摘詞，尤須典雅。而剛柔強弱，則當悉依原文之語氣而出之。能如此者，乃可言譯，然非易遽幾也。曩譯盧麟

斯國際法，力求簡潔，及譯羣衆，則稍奔放矣。以其中多縱橫跌宕之辭也，首領論文氣，慕蕩，吾譯其書時，亦頗欲效之。今茲所譯，以其本爲講演，故語較疎散，而勃氏悲憫之懷，所流露於言辭間者，則雖欲刻畫之，而苦不能肖也。成書倉卒，詞多不檢，然逐字翻迻，則與原旨或無戾謬，海內博雅，幸有以教之。譯者才力薄弱，不自樹立，卽此翻譯之微，亦覺深有不慊，偶有所觸，故聊一言之。他日得間，擬再申論，不專爲區區一書發也。

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鍾建閱識於北京旅寓

國際關係論目次

第一講	昔時之國際關係·····	1
第二講	大戰及其結果·····	35
第三講	商業與國際關係之影響·····	81
第四講	和戰之樞紐·····	119
第五講	外交政策與國際法·····	160
第六講	國民外交與國家之道德·····	190
第七講	解決國際問題之方法·····	220
第八講	其他之免戰方法·····	248

國際關係論

美國勃萊士著

蕉嶺鍾建閔譯

第一講 昔時之國際關係

不佞此回在本會所擬講演之題目，爲『國家與人民各各之關係若何？』此題所涉至廣；且與人事諸主要科學中，如倫理，經濟，法律，政治等，非有密切之關係。則爲其範圍之所及，蓋寰宇之內，有各各獨立之社會焉。其相互之關係若何？要莫不受此諸種科學內所討究者之影響。而歷史者，則紀錄此各種關係所經過之情形者也。但本題雖廣，不妨約略論之。蓋演講之人，不必多涉繁瑣，其所事，祇限於略示其題目之廣狹，揭發其普通之大綱，注意其顯著之色彩，及嚴重之爭點，以及考察其中最屬緊急之問題而已。

欲解釋舊世界中各國家在大戰前，及現在之國際關係若何。則不佞於起初兩次講演時，不能不將前此各國家間，各民族間，所有之關係，其性質若何，略爲道及，從

此可窺見人類之普通經驗若何。及一九一四年大戰肇始時，所蘊釀亭毒，爲其人民近今之所感受者，究爲何物。本次講演，不佞略先當示諸君以上世、中世及近世之大概情形，繼論大戰爆發時國際之局勢若何，庶可藉知所以釀成今日曠世無儔之戰爭者，究爲何種原因及情形也。

不佞之主旨，在盡不佞之所能，將事實之真相，暴露於諸君之前而已；既不欲暗昧其辭，亦不願作左右袒也。此中有可以意造之理論焉，有事實所具之面想焉，吾人固不妨將理論與事實組合爲一，以自取歡娛，第於享受此樂之前於事實，須有一明白而有關絡之把握。繼是以往，不佞將就其聞見所及之事，其中有爲書冊所未載者，徵引比傳，以證其說。大凡多憶前言往事之人，於過去之時代，縈迴往注，常有過度之虞。其實此種迴想，於過去六七十一年間之情勢，其能默識之者，固覺其趣味橫生；但在後生小子，則事過境遷，不復措意，即對於現世之人，亦惟覺其枯寂耳。但具體之情事，於其環境中，所能迴憶者，則亦未嘗不可藉資佐證。吾人欲以思想詔人之時，倘能於概括之議論繫以疏證之實例者，則其爲事，當不致虛僞而枯寂。

今有不能已於言者，則所謂人性（Human nature）者是已。鄙意所在，固不僅專限於人之性質若何；且當論及在昔自然狀態中（State of nature）所謂人者，究屬何物也？此題本甚陳腐，但其意尙蘊蓄未盡；即引而申之，亦不能窮其奧妙。於研究國際關係時，觀於此節，則知今日在文明各國中，人已相處，固有法律爲之準繩，未嘗陷入自然狀態之中。但在政治社會（Political community）即國家中，則無論其形若何，或爲民主，或爲王國。而各團體之待遇，則猶是昔時之自然狀態也。試觀今日政治之社會，何嘗有法律爲之範圍，除自有其權力外，亦未嘗有約束他邦之能力。其對於別國，既不承認其有法律上之權力，亦不對其負法律上之義務。是故今日之國家，其所處之境地，實無異前此蠻野之人，尙未能按法結合社會之前也。此節不能不特爲申明者，以平常生長文明國中之人，各有其國之法律爲之準繩。而不知其國家之自身，則實完全脫離法律也。試問此種情形，與前此之蠻野，亦有以異耶？與諸公之祖先足跡尙未履新大陸時，在此之印第安人各有部落，如雅剛

琴 (Algonquines) 如埃羅凱 (Iroquois) 者，其彼此待遇，各循自然之狀態。除所謂勢力法律者外，(Law of force) 並無所謂法律，亦無所謂權利，亦無所謂義務者，亦有以異耶？今昔之時有殊，而境地則未嘗或異，蓋實一邱之貉耳。所謂法律，在彼曹觀之，無過對己之事。除世界之輿論有所左右外，(此節下面再論) 既不受法律上之約束，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也。

然亦昔時之所謂自然狀態者，究為何物耶？於此有兩種學說焉。於其中之事實，及勢力。(Force) 兩家之觀察，既有不同，故其立論遂亦各異；而一讀關於國際關係之歷史，則知出主入奴，兩家之爭辯，既未有已時，亦不知勝負之誰屬。蓋兩家均根據人類心意組織 (Mental constitution) 之事實以立言。雖未嘗或誤，然必謂吾之所見爲是，而他人之所見爲非，則又非篤論也。

柏拉圖 (Plato) 有言『戰爭者各社會 Community 間之自然關係也。』嗣後希臘哲學家，則竟有謂人之爲人，其在他人則爲狼者，其他古今聰明睿智之士亦多有作同一之論調者。然自從遠古以來，關於人類之性質，及所謂自然狀態者，又另

有他種之見地焉。是故與狼性及戰爭狀態之說對抗者，則有羊性及平和狀態之說。試觀詩家如希茜鄂 *Hesiod* 者，其描寫黃金時代，何嘗有競爭之事；又如威濟爾 *Virgil* 於其著名之第四牧歌 *Fourth Eclogue* 中，盛張昔時詩家之傳說以爲茜貝爾之預言，*Sybil Prophecy* 乃和平時代之告語，與伊塞雅 *Isaiah* 第十一章中所描寫者相彷彿。此當爲諸君之所憶及，思想家中有悲觀派焉。以爲歷史者，爲無過一種接續競爭之紀載，然亦有樂觀派。於研究人類之靈性時，有所依據，以希望人類之改良。如斯多益派之哲學家 *Stoic Philosophers* 以爲人類者，兼具美惡，不良之衝動，與純美之理性，時相激戰，倘能以理性及正誼克服私欲者，則其人爲遂其天性。Attaining his true nature 人若以理性爲指歸，則清明在躬，志氣如神，能如是者，是謂適於自然。蓋自然者，時向最高最善之境以演進，一經達到，則其人與世無忤，而人類乃得相安也。此兩家學說，既各執一是，於是各時代中之各思想家，遂往往莫知取舍。且有欲兩存其說者，蓋在前景 *Foreground* 中，則人類者在彼曹觀之，直無異如歷史之所示，天賦有侵奪之偏向，而使之從事殺掠者。然在

後面觀之，則又若純潔無瑕，和悅可愛；或則即有爲惡之衝動，而一經宗教，或哲學之撫摩，則又不覺爲之馴伏也。各派之思想家，俱以爲自然者，乃心意現象或精神現象之總積。此種現象係隸屬於人類，一如其動作之所表著於史中；或則於此現象中，能發現一重要之原則。此原則者，當其發展時，沿造物所示之途轍以行，能將下等之情欲，逐漸克制，而賦給上等之情欲以權力者也。

不佞雖須力避懸想，而求事實然。吾人於考究國與國家之關係時，應須記取根本上之二事：一，凡一獨立之政治社會，以其獨立，故對於他處之政治社會，乃仍在自然狀態之中。二，欲改良國家民族間之互相關係者，最後須視能否改良人性之自身。諸公必以爲對於國家之事業，倘其眼光健全而遠大，能詔各民族以毋事競爭，須行協力者，則於改良國際關係之事，必大有所造。然歸結所在，則此種問題，乃構成國家之各個人道德上之進退問題也。所謂國家社會者，除人民外，即無別物。而人性在國家社會中之進行，就全體言之，必不能遠於其各人自身之進行也。是故欲改良社會者，先須改良個人，勿將其事悉諉之社會，惟是記取此社會者，乃此諸

男諸女之所積造而成。倘文明國家中之人性能改良，然後國際之關係始有進步之可期。而人性之提高及支撐，則須賴個人之奮力。然則今日之人性果能超越於前此之所既有者耶？此蓋一極大之問題。而不佞將於下次講演時，加以討論者也。今且試以歷史之事證之，各民族間之關係，其實即戰爭與和平耳。此爲不佞將與諸君論及之者。曠觀史乘，則知自邃古以迄今日，戰爭與和平較，則戰爭多而和平少。果真有黃金時代者，則紀載闕如，固爲昔人應行承認之事。而茫茫宇壤，亦豈真有踪跡之可尋耶？有史以前，闇昧難知，姑勿論已。而帳幕一開，則吾人即見大地之上，幾無一片乾淨土，未有不爲戰爭之所及者。歐洲各民族間，如塞爾特，Celts 如伊貝黎安 Eberians 如斯拉夫，如條頓莫不互相殺戮，其各部落間亦互相兼併。即號稱上古文明之國家，如叙里安 Syrians 巴比倫，萊提恩，Lythian 美德 Medes 及波斯等，亦幾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寒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 及茜茜安人 Scythians 相搏相競。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，互相殺戮，靡有已時。其壤境相接者，則尤爲嫉視。雅典人 惡美嘉拉 Megara 人，茜勃人 Thebes 惡普拉提雅

人，Plataea 斯巴達人，則惡美茜尼安人，Messenians 而與之相競，相搏，相殘戮，卽當時之高盧人 Gaul 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也。

此種先代歷史家所示以吾人之事實，與今日自從哥崙布等航行後遊歷新地之人所紀載者，正相彷彿。蓋無處不有戰事，亦無處不以戰事爲可樂。密蘇里河畔

Missouri 之牧場，有Sioux 勃拉克菲，Blackfeet 克羅 Crows 等諸種人之戰爭焉。其搏擊之烈，以視蘇格蘭內之羅赫哀提芙，Loch Slive 及羅赫羅奇 Loch

Lochy 兩岸上之坎貝爾 Cambells 芙拉塞 Frasers 馬璫那 Macdonalds 等

諸種之相戰，誠無多讓。若在夏威夷，Hawaii 塔希提 Tahiti 及紐絲蘭 New Zealand 等處，則酋長與酋長，亦日相殺戮。其有更爲殘忍者，則爲墨西哥諸部落。如雅

慈德 Aztecs 杜拉斯加蘭，Tlascalans 等之互相殺鬥。八十年以前，南非洲之部落

蘇魯士 Zulus 有酋名查嘉 Tsaka 者，將其隣人悉行屠戮。此則真無以異於蒙古

族中之帖木兒，師徒一過，則積骨成山。其足以稍殺此種劇烈之競爭者，祇有保護手持停戰旗幟之人，及敵國間習慣上交通之方法二事耳。其與此習慣相沿而至

者，則尚有號召神祇以作盟證之事。如伊里愛 *Iliad* 詩中之所紀述。當希臘人與杜羅占 *Trojans* 休戰時，則皇天后土俱在請召之中；以爲其媾和之佐證。當聖柏杜力克 *St. Patrick* 時，愛爾蘭諸王，倘須休戰媾和者，則亦禱諸風日，以爲保護。不佞所以徵引及此者，以其事乃爲今日之國際法淵源也。國際法之興，蓋與戰爭相連鎖，因有戰爭而各民族之關係乃益常有，而益直接，故不能不有所約束於其間。卽在最野蠻之部落中，亦有爲公論所不容之事。如屠殺無極，背棄盟約，攻人之不備，處待俘虜以酷刑等，均在禁止之列，但若在酋長，以背約棄盟，突然襲擊，爲足以先發制人，遂致無所顧恤者，則此種禁止，亦不足以維繫人也。

在此殺掠無已之國際關係第一期後，則有所謂第二期者。Second Period 曙光一煥，和平漸多，斯蓋文明人類前此所經享受之惟一治世也。此種時期，雖與吾人今日之時代，不必卽有連繫，要其發始，則相距不遠。蓋大羅馬自將地中海及東方之一部收入版圖後，業將天下克服。而當奧古斯塔 *Augustus* 御宇時，國中內亂，亦歸平息，兼併統一，旣告功成；而四五傳之後，亦承平日久。於是羅馬人士，以爲舉天